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7 年 4 月 6 日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概述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17]第 5-00094 号）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,648,709.50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364,870.95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222,156,140.52 元，扣除 2015 年度股利 13,189,943.43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39,250,035.64 元；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1,224,645,716.56 元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39,664,78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.40 元现金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,586,591.24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

以后年度。

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相关分红承诺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三）《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

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